

主席、各位委員：

本人作為一個業餘軍迷，是支持一地兩檢方案。現在請容許我從保安角度提出我的意見！

有些人認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會用作解放軍運輸兵員之用，因此反對該項目。如果用此道理，九廣東鐵其實亦可用作運輸兵員之用。難道因此會要求拆毀九廣東鐵？因此反對理由並不成立。

因為高鐵是交通運輸樞紐。在國際面臨恐怖主義威脅下，執法人員配備槍械駐守是絕對合情合理的事。現實中好多恐怖分子是受過專業訓練，並不是在電影中那些四肢發達、頭腦簡單，只配備小刀的業餘角色。我亦不相信執法人員像電影中男主角可以赤手空拳一個打十個，因此執法人員配備槍械絕對可以震懾潛在威脅安全的人。

銀行解款員為保障財產時可以配備槍械，駐守高鐵的執法人員為保障市民乘客人身安全配備槍械亦是合情合理的事！

至於有關法律條文爭拗內容，本人建議可以參考駐軍法。相信有助釐清各持份者的權益責任等問題！